

論文指導教授申請

1. 碩士班學生於註冊時起，得提出論文指導教授申請。
2. 前項申請，**最遲應於註冊的第5學期提出。**
3. **請自院上網頁下載及填寫「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並經指導教授簽章後，於期限內交至院辦審查。**
4. 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專兼任教師為原則，若申請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則須與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
論文計畫書審查

1. 學生於學期中得隨時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，**惟至遲應於審查日5日前向法院辦申請並登記審查時間地點。**
2. 請自院上網頁下載及填寫「**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**」並經指導教授簽章後，交至院辦登記。
3. 指導教授為當然審查委員，指導教授以外之審查委員應至少2位。
4. **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與論文學位考試之申請，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。**
(有特殊正當理由者，經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)
5. 計畫書紙本應於審查日5日前交給每位審查委員，但指導教授另有指示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審查前請自院上網頁下載並填寫「**論文計畫書審查表**」，並於審查當日交給審查委員每人一份。審查完畢後審查表應交回院辦。

論文初稿審查

1. 碩士班學生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，可於學期中隨時提出論文初稿審查申請。
2. 請自院上網頁下載及填寫「**論文初稿審查申請表**」(含1份論文初稿打字稿紙本交至院辦)並經指導教授簽章後，交至院辦登記。
3. 論文初稿，應已完成論文全部內容，須以打字稿於審查委員會前5天送交審查委員。
4. 在論文計畫提出階段至論文審查階段之間，論文題目名稱可以更正，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5. 論文初稿審查申請表送班主任核可後，送審查委員審查。
6. 論文初稿審查委員會，由指導教授及本院所屬老師(或聘請本院以外之相關學科助理教授以上教師)組成，針對論文提供意見，並將意見提交老師及研究生參考。審查前請自院上網頁下載並填寫「**論文初稿審查意見表**」，並於審查當日交給審查委員每人一份。審查完畢後審查表應交回院辦。
7. 研究生需作重大參考，並對提出意見之老師予以答覆，以決定可否提出申請學位考試。

碩士論文公開發表

1. 碩士班學生至遲應於辦理論文公開發表5日前向法院辦申請，且於發表會前須將「**碩士論文PDF檔**」email至院辦備查。
2. 請自院上網頁下載及填寫「**碩士論文發表會申請表**」並經指導教授簽章後，交至院辦登記。
3. 發表人需遞交發表會申請表至院辦，並於發表期間辦理論文公開發表。
4. **舉辦日期：最遲應於學位考試5日前舉辦，且應完成論文發表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。**

申請學位考試

1. **碩士班學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3周前檢附相關申請表件送至院辦，且應於本校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申請。**
2. **申請日期：上學期9月~12月中，下學期2月~6月中(各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請另依本校公告)。**
3. 申請資格：碩士班學生修畢本所訂定應修科目及學分(含本學期將修畢)且**已完成舉辦論文發表會。**
4. 請由教務系統 <http://kiki.ccu.edu.tw/> 進入「**學位考試系統**」申請。
5. 登錄完成後，請自教務系統列印「**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**」、「**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**」，經指導教授簽章並同時檢附「**歷年成績單**」及「**論文比對系統結果報告(相似度應低於20%)**」後，送院辦審核。